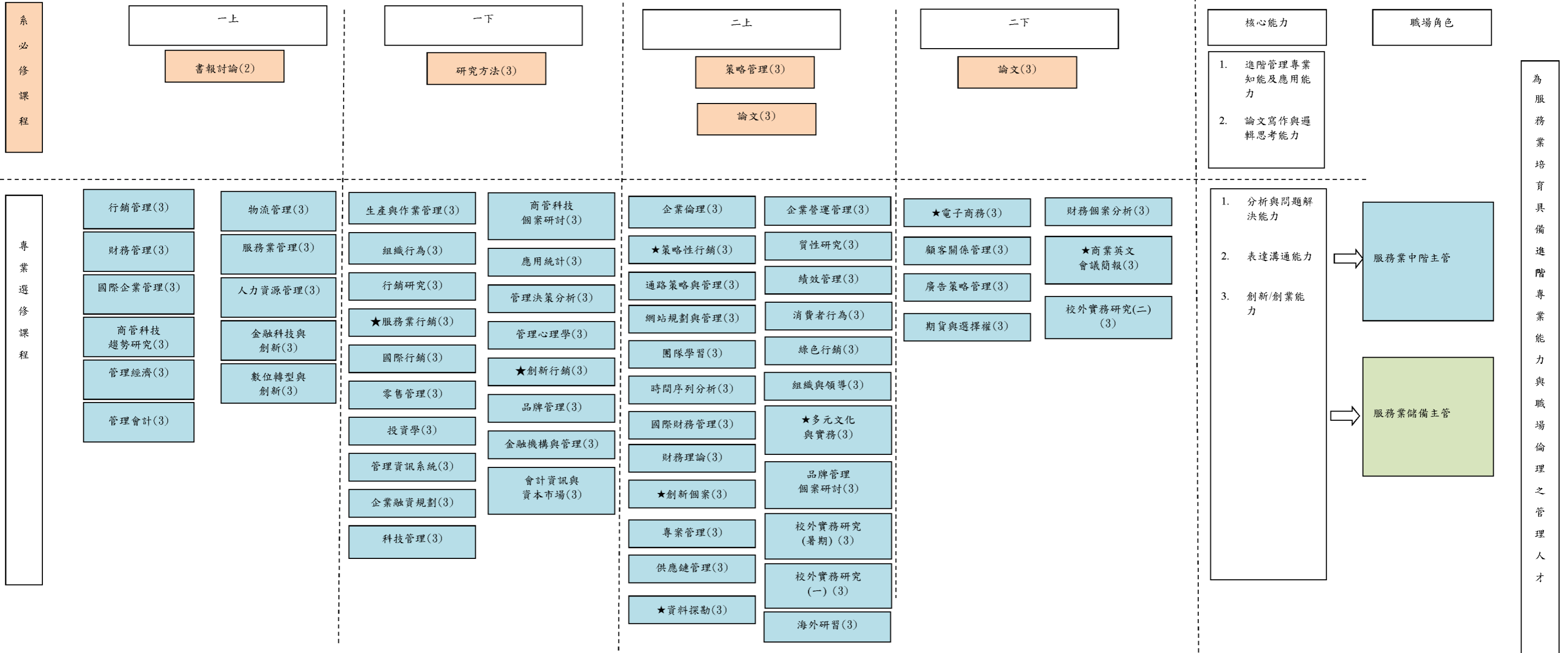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地圖



為服務業培育具備進階專業能力與職場倫理之管理人才

- 【修課規定】**
1. 畢業總學分為 47 學分，包括：系必修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33 學分(須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2. 大學(專)時未曾修習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科目者，必須選修未曾修習之相關科目且成績必須及格，學生可至本校大學部修課，但大學部修課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科目名稱相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另外籍學生可選修上述四門管理相關課程但需由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同意。
 3. ★課程為管理學院外籍生共同選修之全英文授課。
 4.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5. 相關畢業門檻之規定依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